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少年刑事被告於案件審理中如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請分別說明以下：

(一)法院能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處所施以暫行安置?(15 分)

(二)並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治療處分與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文異同。(10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要注意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原則上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題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不同。本題側重於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比較，因為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制度較新，需要考生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比較好作答。

### 【擬答】

(一)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施以暫行安置。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僅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按少事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是在少年保護事件章節，而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並未準用該條規定(少事法第 70 條規定)，故除有少事法第 74 條情形外，少事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原則上不適用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2. 本題情形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

(1)按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2)該條規定即「暫行安置」制度，此制度並非以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為目的，故與羈押不同，其宗旨係為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當精神疾患觸法者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也可於審判中依職權運用暫行安置制度，為適當之處置。

(3)本題中，法院得依此規定對少年刑事被告暫行安置。

(二)少事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治療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下稱暫行安置)之異同：

1. 對象：兩者皆係對被告的強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

2. 事由：治療處分包括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暫行安置則僅針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3. 處分必要性：治療處分僅要求「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暫行安置則要求「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

4. 救濟：兩者皆得提出抗告。

保成.學儒.志光

##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二、大法官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就《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釋字第 805 號解釋，請分別說明以下：

(一)該解釋文之內容。(20 分)

(二)於該解釋後，少年相關法規就通知被害人到庭部分有何因應規定?(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測驗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內容，該號解釋算是最近最重要的實務見解，相信各位考生都應該有充足準備。

#### 【擬答】

(一)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重點內容：

1. 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抵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2. 少事法自始賦予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上，享有獨立之程序地位與權利。從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被害人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是立法者於少年保護事件相關程序所為規範，除應致力於落實非行少年之保護外，亦應兼顧少年行為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其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程序進行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不得一律予以排除。
3.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持意見，可能即無從為適當之表述，除無法以被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為提供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亦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4.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事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自屬當然。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二)根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該條規定是為期使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含資訊獲知權）更臻明確，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意旨所增訂。

上榜的試 就是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 奪榜/特訓班

 <b>課程特色</b>	 <b>專班管理</b>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b>全面檢視</b>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b>班導課輔</b>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b>佳作觀摩</b>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b>申論指導</b>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b>擬真模考</b>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b>按表操課</b>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b>選擇精熟</b>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 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

三、請說明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件之應用上，若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會否造成不利益。(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少事法規定中有許多修復式司法的色彩，像是第 29 條第 3 項等。本題重點在於若少年不配合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進行，是否會有不利益？嚴格而言，少年不配合修復式司法不會造成「不利益」，但確實可能會因此失去從輕處遇的機會。

### 【擬答】

-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不少帶有修復式司法色彩的規定，像是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謂「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惟如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會否造成不利益呢？
- (二)關於此問題，應回歸修復式司法制度本身的精神。修復式司法制度強調建構以被害人及加害人為程序主體之溝通、對話模式，其目的在藉由加害人了解其行為所帶來的傷害或影響後，激發其羞恥感、後悔感，並以同理心感受被害人立場而勇於為自己行為負責。至於加害人的道歉並非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目的，也非加害人參與或程序終結的要件之一。事實上，加害人若可充分投入經歷修復式程序，道歉應該是自然形成的結果。
- (三)另一方面，少事法中也無規定少年若堅持不道歉或對話，少年法官得施以較重處遇之規定。因此，少年不配合修復式司法不會造成「不利益」。不過，像是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的情形，其時機點在「不付審理」裁定前，故若少年堅持不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為道歉或對話，還是有可能會因此失去從輕處遇的機會。

四、請說明少年若拒絕接受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安置機構得採取那些作為?(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安置機構得依少事法第 55-2 條第 3 項聲請延長、依第 55-3 條規定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留置觀察。

【擬答】

- (一)按少事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因此，安置機構得依法院之指導，對於少年進行輔導。
- (二)少年若拒絕接受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根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安置機構執行安置輔導期間，得視個案輔導情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延長其執行或撤銷安置輔導，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其經勸導無效者，並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 (三)亦即，如少年拒絕輔導，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安置機構得聲請法院延長之；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輔導，安置機構得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其經勸導無效者，並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觀察。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 強效輔考



##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 職 王